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7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c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之委托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,进行法律见证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;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;会议通知刊登于2010年2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,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;本次会议于2010年3月2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人,代表股份44690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27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郭 斌 _____

律 师： 郭 斌 _____

2010 年 3 月 2 日